

证券代码：872739

证券简称：蓝典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鲍立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说明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www.neeq.com.cn》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、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<审计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<审计报告>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附注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导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规定及要求等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永证专字（2024）第 310204 号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应政策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9302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（含税）。共派发现金股利 1,999,930.0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入以后年度分配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为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均不是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伟杰、刘娴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